

# 2018 年度海南省省本级财政决算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

2018 年，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2 亿元，增长 12.1%(与 2017 年同口径<sup>1</sup>相比，下同)，为预算的 101.9%。增值税和营业税（2016 年 5 月 1 日前为营业税）合计收入 88.2 亿元，同口径增收 13.0 亿元，增长 17.3%。

从地方收入的具体构成来看，税收收入 238.1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其中，增值税收入 60 亿元，为预算的 65.2%，下降 0.1%，主要是受我省实施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房屋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洋浦海南炼化转变生产方式，以及下调增值税税率、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减税政策影响。企业所得税收入 36.8 亿元，为预算的 96.7%，增长 41.7%，主要是企业效益较好和汇算清缴带动。个人所得税收入 9.5 亿元，为预算的 73.4%，增长 9.8%，主要是 2018 年 10 月起个税起征点提高到 5000 元，并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调整了税率级距影响。土地增值税和契税收入分别为 87 亿元和 28.9 亿元，为预算的 219.6%和 183.8%，增长 35.6%和 20.5%，主要是 2017 年房屋销售高速增长，部分税款依据税法规定递延到 2018 年入库。非税收入 28.1 亿元，为预算的 98.9%，主要是从土地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

<sup>1</sup> 同口径：对 2017 年省本级和市县级税收收入按照新一轮分税制财政体制进行调整。

资金收入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省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0.5 亿元（其中，按规定对留归预算单位使用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年底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7.9 亿元），增长 14.5%，为预算的 106.8%。

从地方支出的具体项目来看，部分科目支出与预算数有较大差异：教育支出 53.4 亿元，为预算的 117.8%，主要是中央补助比年初预计多 1.9 亿元，省财基建资金增支 1.8 亿元，化解高校债务资金增支 1.9 亿元，追加省属院校教师工资增支 2.4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7 亿元，为预算的 142.2%，主要是省财追加旅游卫视解除合同补偿金 2.8 亿元、国家南海博物馆建设资金 0.3 亿元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5 亿元，为预算的 118.4%，主要是中央补助比年初预计多 2.2 亿元。农林水支出 35.8 亿元，为预算的 140.7%，主要是中央新增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5.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75.4 亿元，为预算的 173.6%，主要是从中央新增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 100 亿元中安排 28.4 亿元用于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13.3 亿元，为预算的 221.6%，主要是产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 5 亿元从预留补助市县转列省级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 亿元，为预算的 134.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247.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4 亿元，为预算的 89.7%，主要是年初列本科目的省财基建资金 4 亿元转列其他具体科目。国防支

出 1 亿元，为预算的 67.9%，主要是民兵预备役经费预算 0.3 亿元转列市县支出。其他支出 4.7 亿元，为预算的 15.9%，主要是预留的基本支出 18.8 亿元实际分配时转列其他科目支出。

### （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决算

2018 年，省财政部门积极向中央反映我省现状，争取中央财政支持。2018 年，中央补助收入 830.5 亿元，增长 18.4%。其中：返还性收入 95.1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559.1 亿元，增长 30.5%；专项转移支付 176.3 亿元，下降 1.0%。

通过中央转移支付和省级自有财力，继续加大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以及其他各类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省级补助市县支出 837.6 亿元，增长 28.5%。其中：返还性支出 50.7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584.3 亿元，增长 41.2%；专项转移支付 202.6 亿元，增长 8%。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64.5 亿元，为预算的 88%，下降 7.4%（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 9.7 亿元，下降 1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12.0 亿元和转移性收入 25.5 亿元，收入总计 302.0 亿元，为预算的 79.4%。省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83.6 亿元（其中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645 万元），为预算的 74.3%（主要是高等级公路车辆通

行附加费支出短支 28.5 亿元)，增长 32.0%。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58.9 亿元和转移性支出 146.2 亿元，合计 288.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结转 13.3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说明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24903 万元全部为企业利润收入，其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缴 4403 万元，海南省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上缴 13641 万元，海南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上缴 2013 万元，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缴 2539 万元。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一是资本性支出 5333 万元，用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和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海南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基金，支持我省“五网”、“六园”、“十二产业”项目及国资国企改革重点项目；二是费用性支出 846 万元，用于白马井棚户区改造和华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职工安置。三是其他支出 10217 万元，主要是省交通运输厅 7921 万元用于偿还尚未划转的高速公路原有债务本息等。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说明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90.3 亿元，为预算的 111.7%，主要是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增长 13.0%和 43.9%；支出 143.8 亿元，为预算的 108.0%，当年结余 46.5 亿元，滚存结余 160.3 亿元。

## 五、“三公”经费<sup>2</sup>支出汇总情况

经海南省财政厅汇总，2018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2.2亿元，比预算数减少1.3亿元，比上年下降14.8%。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4亿元，减少0.2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亿元，减少0.7亿元；公务接待费0.8亿元，减少0.4亿元。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省本级因公出国（境）费0.43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3亿元。主要措施：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各项要求，加强出国经费审核和监管，切实控制出国费用。全年因公出国（境）组团数405个，1273人次。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8年，省本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4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9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5亿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67亿元。主要原因：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有关措施，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使用，车辆运行

---

<sup>2</sup> “三公”经费包含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等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费用进一步降低。全年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36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量）4250 辆。

### （三）公务接待费

2018 年，省本级公务接待费 0.74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1 亿元。主要措施：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厉行勤俭节约的一系列政策要求，实现厉行节约常态化，严格按预算和标准安排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6205 批次，61801 人次。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完成 2017 年度省级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自评。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17〕188 号）要求，对全省 2017 年度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开展自评在财政部组织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荣获优秀等次，受到财政部通报表彰，这是我省连续六年获此殊荣。

（二）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完成 2018 年省本级 1431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442 亿元，对绩效目标进行形式要件和项目逻辑性审核，形成审核意见反馈项目单位，强化前置管理，促进预算单位以结果导向为依据科学编制预算。3

（三）部署省本级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218 号），对省本级预算单位 2018 年绩效管理

工作进行部署。

（四）部署市县绩效管理工作的。印发《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7〕1885 号），对市县 2018 年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力度和深度都比上年有所加强。

（五）完成 2017 年度市县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的通知》（琼财绩〔2017〕1922 号）要求，组织对全省 20 个市县（区）2017 年度预算编制质量、预算执行进度、收入质量、支出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与长期支出责任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8 个方面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评出一等奖东方市财政局，奖励 3000 万元，二等奖三亚市和昌江县财政局，各奖励 2000 万元，三等奖澄迈县、乐东县和琼中县财政局，各奖励 1000 万元，起到了表彰先进、鞭策后进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市县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

## 七、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8 年，省财政厅狠抓政府债务管理，建立覆盖各市县的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及应急机制。积极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全省累计置换债券 1112.8 亿元，基本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降低利息支出。坚守中央核定我省政府债务限额底线，严控我省政府债务整体规模，2018 年底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941.7 亿元，其中省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22.4 亿元，

低于债务限额 532.0 亿元。